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 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 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 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三)評量原則:

- 1.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2.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3.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4.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5.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6.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得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 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五)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四、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 五、學習領域學習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學習評量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各為百分之五十。
-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 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個別化教育中心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成績之核計比例為普通班百分之四十、個別化教育中心或巡迴輔導百分之六十。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法定代理人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於學期末提供 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法定代理人評定。
 -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八、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補行評量實施日期依教務處規定。
- (三)注意事項: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告知學生切勿入班上課,直接持假卡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補 行評量。
- (四) 若學生未能參加定期考及補行評量,請導師與教務處聯絡做後續處置。

九、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補考機制:

- (一)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發放成績單,以利法定代理人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 (二)針對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辦理補考機制,實施原則詳見《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辦法》。
- 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十一、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 11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推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 十二、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 十三、學生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 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四、本要點經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